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 编 王传丽

国际经济法 (第三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中国高校法
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 (第三版)

主 编 王传丽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传丽 史晓丽 范晓波

白 艳 赵秀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王传丽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7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4041-4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3477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 (第三版)

主 编 王传丽

Guoji Jingj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诚顺达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1 年 8 月第 3 版

印 张 23.25 插页 1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28 000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第三版修订说明

随着国际经济的发展，国际经济法律的内容也不断发生变化。为及时反映这些变化，作者对本书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这些修改和补充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新增增加了对 2003 年 11 月 4 日生效的有关国际航空运输的《蒙特利尔公约》的介绍和分析。

2. 更新了有关信用证部分的介绍和分析。关于信用证部分的修改以最新的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UCP600 号为准。同时，该部分还增加了对 2005 年 10 月 24 日由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介绍和分析。

3. 增加了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的内容。

王传丽

2011 年 8 月

序 言

国际经济法作为教育部确定的法学高等教育 16 门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是众多法学部门中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它以国际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涵盖了国际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例如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特别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跨国经济活动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频繁，也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相互高度依赖。日益发展的经济全球化浪潮也使国际经济法的内容更加丰富，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更加统一，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机制更加有效。因此，学习和应用国际经济法在我国涉外经济交往空前发展的今天，更加具有现实意义和迫切性。本书正是因应这一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作为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之一，严格遵循教育部制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和本系列教材的具体写作要求编写。

该教材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并充分反映了现代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变化。该书由国际经济法总论和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等在内的若干分论部分组成。每章的结构包括提要、重点问题、正文论述、法律应用和课后复习五个部分。

提要 and 重点问题：提要部分旨在画龙点睛，主要说明该章在国际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与国际经济法其他部分的关系、该章正文的基本内容以及特点等。重点问题详细列举了该章需要掌握和了解的知识点。通过阅读提要和重点问题，学生可以对该章有基本的认识，并有针对性地去学习相应的内容。授课教师应该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围绕重点问题开展课堂教学，引导学生掌握各章的重点，形成系统和科学的知识体系。

正文论述：该部分对提要和重点问题所包含的内容进行全面阐述，阐述的重点是各章所涉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这些基本知识的阐述以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为核心，并相应地介绍了国内外学术界对有关问题的认识。教师在对正文部分的讲授中，应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以国际条约和国际商业惯例为核心，全面、准确地介绍各章的基本要点，使学生对各章的内容有完整和清晰的了解与掌握。第二，应介绍中外学者对某些重要问题的观点，使学生对国外动态有所了解，引发学生独立思考的兴趣，提高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第三，在讲授重点知识的同时，注重对典型案件的讲授，使学生生动、形象地掌握所学基本理论，并掌握案件受理机构处理案件的基本思路和基本方法。第四，向学生介绍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动态和发展趋势，使学生了解动态的国际经济法。

法律应用和课后复习：法律应用部分重点对各章阐述并在实践中应用较多的基本知识进行概括并总结，使学生对该知识有更准确的把握，加深学生的理解。授课教师应特别注重在这些知识点上结合案例进行教学。课后复习部分则针对各章所讲述的内容，列出学生在学完本章后应掌握的问题，只有掌握了这些问题，学生才能学有所得，才能在实践中应用国际经济法。在授课时，教师可以将课后复习的内容变换为其他形式的练习题，例如判断、填空、选择、案例等形式，使学生在举一反三过程中更加准确地掌握该章内容。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西北政法大学的多位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研究与实务的教师，在参考国内外现有同类教材、总结国际经济法课程的教学经验以及国际经济法教材的编写和应用经验的基础上编写。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传丽：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

史晓丽：第四章、第六章；

范晓波：第七章；

白 艳：第八章；

赵秀文：第九章。

本书在编写中力求结构系统、全面，表述准确，内容丰富，适用于法学高等教育以及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人士自学。但是，由于篇幅所限，有些问题没有能够充分展开论述，所以，授课教师的讲授格外重要。此外，国际经济法的授课和学习对象应当是已经学习和掌握了国内民商法、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知识的人士。最后，本书作者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学者的大量科研成果，在此，对这些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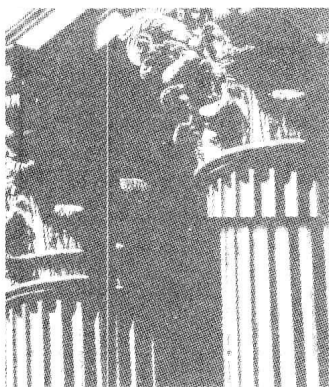
王传丽

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2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9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与研究方法	17
第二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2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	2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9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38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	41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44
第三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49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50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	52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73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支付法	76
第五节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总协定》	84
第四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	91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	92
第二节 国际许可协议	103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19
第五章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与制度	146
第一节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与制度概述	147
第二节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与制度的经济学思考	148
第三节 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与有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历史分析	160
第四节 政府管理贸易的国内法律制度	166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多边管理的法律制度	171
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	191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192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法律形式	207
第三节 国际投资担保制度	209

第四节 国际投资争议与外交保护	216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投资多边协议	223
第六节 中外双边投资协定	225
第七章 国际金融法	231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232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	235
第三节 国际融资的主要方式	241
第四节 国际融资协议的共同条款	248
第五节 国际融资担保	253
第六节 跨国银行监管的法律制度	259
第八章 国际税法	267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269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271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解决方法	276
第四节 国际逃、避税及其法律管制	290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299
第六节 中国对外税收协定	308
第九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	312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种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313
第二节 选择性解决争议的方法	316
第三节 国际商事诉讼	319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	325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	338
第六节 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经济贸易争议的解决	350
主要参考文献	359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 一、经济全球化
- 二、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
- 三、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渊源和发展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 一、国际经济法的一般主体
- 二、跨国公司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一、可持续发展原则
- 二、国家对天然财富与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 三、国际合作以谋求发展原则
- 四、公平互利原则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与研究方法

- 一、国际经济法的体系
- 二、国际经济法的研究方法

□ · 提要 · □

本章是国际经济法的入门部分，以介绍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概念以及基本问题为主，同时介绍了国际经济法的研究方法，为有志于研究国际经济法的人士提供方法论方面的指导。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货币金融关系、国际税收关系、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等，因此，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是国际经济法的主要组成部分。相对该章而言，这些内容构成国际经济法的分论部分。本书的大部分内容介绍国际经济法分论的内容。

□ □ □ □



1. 经济全球化的概念和特征
2. 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
3.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4.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5.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6.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一、经济全球化

经济全球化是指商品、技术、信息、服务、资本、人员等生产要素跨国、跨地区的流动。这种流动把全世界连接成为一个统一的大市场，各国在这一大市场中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从而实现资源在世界范围内的优化配置。经济全球化是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的发展，市场力量的扩大以及国际分工的深化，国家之间相互依赖、紧密合作的产物。经济全球化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的历史过程，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扩展和深入。

经济全球化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它是全球化（globalization）总体趋势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受其他方面因素的制约和影响。^①

经济全球化具有以下特征：

① 按照戴维·赫尔德的观点，全球化是指当代社会生活所有方面在世界范围内的相互联系的不断扩大、深化和加速。准确地说，全球化是指一个（或者一组）体现了社会关系和交易的空间组织变革的过程——可以根据它们的广度、强度、速度以及影响来加以衡量——产生了跨大陆或者区域间的流动、活动交往以及权力实施的网络，其内容包括从文化到犯罪、从金融到精神的各方面，可以细分为政治全球化、军事全球化、文化全球化、贸易全球化、金融全球化、跨国公司的生产全球化、环境全球化、人员流动的全球化等。

按照人们对全球化概念的不同理解，大致可以分为三派：极端全球主义者（hyperglobalizers）、怀疑论者和变革论者（transformationalists）。三派的争论主要集中在全球化的概念、动力、社会经济影响、对国家权力和治理的影响以及全球化历史轨迹五个方面。戴维·赫尔德等人把全球化的形态的历史分析与6个发达国家（美国、英国、瑞士、法国、德国、日本）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从横向与纵向对比中论述了全球化对主权国家的影响，并指出，全球化对社会产生了两种完全相反的作用，即它在分裂的同时也在推动整合，在产生合作的同时也在引发冲突，在实现普遍化的同时也在推动特殊化，因此，全球变革的轨迹在很大程度上是不确定的。

参见[英]戴维·赫尔德等著，杨雪冬等译：《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2~14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此外，有关全球化可参见王洛林、余永定等：《2000—2001年：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杨来科等编著：《地域的陷落》，广州，广东旅游出版社，1999；[德]汉斯-彼得·马丁、哈拉尔特·舒曼：《全球化陷阱——对民主和福利的进攻》，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韩德强：《碰撞——全球化陷阱与中国现实选择》，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萧琛：《全球网络经济》，北京，华夏出版社，1998。

1. 市场全球化

市场全球化意味着：(1) 由于各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连成一体，形成了一个开放式的全球市场经济体制，通行的是价值规律和竞争原则。(2) 较少的贸易壁垒和市场力的解放，使得货物、资本、技术、信息、服务以及人员的跨越边界的流动成为可能，并且得到空前发展。据 2011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 WTO《2010 年世界贸易报告》，仅 2010 年全球贸易总额（包括服务贸易）已达 30.62 万亿美元（其中出口额 15.24 万亿美元，进口额 15.38 万亿美元）。2011 年 7 月 22 日联合国贸易发展委员会发布《2010 年世界投资报告》称，2010 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流入达 1.8 万亿美元。又据国际清算银行统计，2010 年 4 月全球日均外汇交易流量达 4 万亿美元。(3) 全球电子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标志着世界经济进入了一个新时代，不但为全球经济提供了一个没有国界的虚拟大市场，而且成为推动经济全球化的有力工具。

2. 生产和消费全球化

跨国公司已成为全球化经济活动的主体。根据联合国贸易发展委员会的统计，世界各国的跨国公司已超过 5 万家，它们在世界的子公司有四十多万家，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存量则在 3.5 万亿美元以上。跨国公司控制世界生产总量的 40% 左右，有些跨国公司的年产值甚至比一些中小国家一年的国民生产总值还多。它们占有世界贸易总量的一半以上，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占世界贸易的 2/3。它们还占有世界技术贸易的 80%，并支持着大多数私人企业的研究和发展 (R&D)。在全球贸易、投资、金融、技术（包括军事技术）以及全球文化中，跨国公司起着重要的作用。跨国公司的跨国生产和提供的服务活动，促进了人员的跨国界流动以及消费的全球化。

3. 经济全球化与地区内部的生产要素的流动（包括本土的、国家的、区域性的）相辅相成

地区经济的发展促进经济全球化，经济全球化带动和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它们之间是一种复合的、相互促进的关系，而不是对立的关系。正如戴维·赫尔德所说的，一方面，区域化过程推动并且补充全球化的深入，在这一方面，经济区域化（如欧盟）并不是贸易和生产全球化的障碍，而是推动力；另一方面，这样的过程如果没有鼓励解全球化（deglobalization）的过程，那么也能够限制全球化。然而没有理由认为本土化或区域化与全球化是对立或矛盾的关系。^①

4. 经济全球化促进了经济活动中统一行为规则的出现

各国经济贸易政策和法律在矛盾中求得协调。全球性、区域性多边经济组织，前者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巴塞尔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后者如欧盟、美加墨自由贸易区、东盟、亚太经合组织等制定的规则，有利于维护国际经济、金融秩

^① 参见 [英] 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23 页。戴维·赫尔德认为，本土化指特定地方的流动和网络的加强；国家化是社会关系和交易在有固定领土边界的框架内发展的过程。区域化指在国家或社会的功能性或地缘性团体之间进行和存在的众多交易、流动、网络及其交往。国际化指任何地方的两个进行多个民族国家之间的交往和相互联系的模式。而当代全球化则指世界经济中主要地区之间的贸易和金融流动，而这些地区内部的流动包括本土的、国家的和区域性的。

序的正常运转。

二、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

经济全球化促进了调整跨国经济交往的各种法律规范的丰富和发展，主要表现在：

（一）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

1. 信息技术和电子网络技术的发展，使电子商务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形式，由此促进调整电子商务法律规范的发展。电子商务是基于互联网，以交易双方为主体，以银行电子支付和结算为手段，以客户数据为依托的一种全新商务模式。传统的合同法、证据法、税法、司法管辖权问题和法律适用问题如何适应电子商务模式，是立法和司法部门面临的新问题。此外还出现了电子商务（或网络经济）本身特有的问题，如网络安全问题、网上知识产权的保护、网络服务商的责任问题、网上资金划拨和结算、网上仲裁等。1996年12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了《电子商务示范法》，为各国电子商务立法提供了范本；1996年年底，世界贸易组织达成了便于电子商务发展的第一个国际协议——《信息技术协议》；1998年5月，世界贸易组织132个成员签署了《关于电子商务的宣言》。

2. 生物技术和基因工程在造福人类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负面效应，促使各国及国际社会制定相关法律，预防其可能产生的危害。针对转基因食品和农产品的安全问题，2001年1月，由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发起的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会议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与会国家代表达成了生物安全议定书，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包括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拟作田间和商品生产的转基因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2000年5月15日至26日，《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在内罗毕开放签字，2000年6月5日至2001年6月4日，该议定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区域性组织如欧盟在2000年1月宣布成立“欧洲食品独立权力机构”，以保障欧盟境内的食品安全；同时发表了欧盟《食品安全白皮书》，推出了一项食品安全计划。

3. 金融全球化与20世纪90年代频繁发生的金融危机，使国际社会意识到加强国际金融监管的重要性。巴塞尔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金融监管文件（统称《巴塞尔文件集》），其中最著名的有《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以及《巴塞尔核心原则》。在国际证券市场监管方面，1974年成立的证监会国际组织（IOSCO）于1994年在东京年会上通过了《关于遵守证监会国际组织相互合作协助最高标准的基本原则义务的决定》，1995年7月巴黎年会上通过了关于期权和期货市场监管机构相互合作的《温莎宣言》。在国际银行监管中实行关于国际银行资本充足率原则（不低于8%），国际银行信用管理原则（包括信用风险管理、大额贷款披露制度和利率风险监管）以及国际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等。

4.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19世纪以来，国际社会就致力于签订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协定。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应用，经济全球化，及信息在网络中的即时传播，知识产权保护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显得尤为重要。20世纪90年代，国家之间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争议剧增，且有演变成为国家之间贸易战的可能。1989年《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1996年在日内瓦签订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

识产权协议》等,极大地丰富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内容。

(二) 促进了国际经济法的趋同性和多元化发展

1. 法律的趋同性发展

经济全球化促进调整国际经济领域法律规范的统一。正如戴维·赫尔德指出的,发展着的全球市场意味着需要有共同的规则来管理市场,现代经济活动的复杂性要求有一系列详细的共同法规和政策来使全球市场发挥功能。^①经济全球化在四个方面促进国际经济法无论是在公法领域还是在私法领域法律 and 政策的统一:

(1) 促进全球多边经济贸易体制下法律和政策的协调和统一。典型代表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一揽子协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及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近三十项公约和协议等。

(2) 促进区域多边经济贸易法律和政策的协调和统一。如欧盟的有关指令和法律、美加墨自由贸易区协议、亚太经合组织的有关文件等。

(3) 促进新的国际商业惯例的形成。如在电子商务领域的示范法、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国际销售示范合同以及前述在电子商务和金融监管领域大量出现的行业自律规则等。

(4) 各国国内法的不断完善并逐步与国际规范保持一致。从历史的发展过程看,各国的国内法与国际公约、国际商业惯例的发展并不同步。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的原因,各国国内法限于各国地理边界之内,处于相对孤立的状态,彼此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但是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推动各国法律的趋同过程,并使之在许多基本概念和大的原则方面,在实体和程序方面,在解决争议的手段方面逐渐趋向一致,出现了在法律上求大同存小异并且逐步和国际公约、国际商业惯例保持一致的局面。

(5) 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机制。传统的只由国内法院处理私人之间经济贸易纠纷的方式越来越多地被更为灵活的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方式取代。^②在处理私人和国家之间的争议方面,世界银行内部产生了根据《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设立的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 (ICSID)。在解决国家之间经济贸易争端方面,有世界贸易组织解决争端机制 (DSM) 等。此外,还有在区域贸易集团内设立的争端解决机制,如欧盟法院、美加墨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等。这些争端解决机制对有关国际公约、国际商业惯例及国内法的贯彻和执行起到了监督和保证的重要作用。

2. 法律的多元化发展

经济全球化在促进国际经济贸易法律规范统一的同时,刺激了法律多元化或多样化发展。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 (WTO) 成立之后,在一片法律全球化或法律趋同性的欢呼声中,新一轮法律多元化和区域化发展的浪潮正在席卷全球。

法律多元化发展主要表现在:

^① 参见 [英] 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246~247 页。

^② 关于 ADR,即选择性解决争议方法,实践中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指当事人之间约定的除诉讼以外的解决争议的方法,如仲裁、调解、民间诉讼 (mini-trial) 等;另一种观点认为,ADR 包括除诉讼和仲裁以外的任何解决争议方式。本书采取第一种观点。

(1) WTO 促进了各国国内法的发展。WTO 成立后，其成员纷纷按照 WTO 的要求，在国内或颁布新法或修改旧法或废除与 WTO 不相一致的法律、法规，建立有利于执行 WTO 规则的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

(2) 促进两国之间或区域集团之间签订双边条约和安排以解决两国或区域集团之间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围绕 WTO 多边贸易谈判，国家之间、区域集团之间的关系空前活跃，通过双边谈判解决问题蔚然成风。

(3) 和 WTO 多边贸易体系相呼应，许多区域性经济一体化安排在深度和广度上得到进一步发展，扩大成员，拓宽经济合作领域，促使大量的、新的多边国际条约出现。经济全球化促进新的全球或区域合作以解决在 WTO 中尚不能解决的问题。^①

(4) 促进新的国际商业惯例出现。借助经济一体化的东风，在传统经济领域之外诸如电子商务等高科技领域形成新的国际商业惯例。

在全球法律多元化发展中，双边和区域性多边一体化安排显得格外突出。根据 WTO 的统计，曾在 GATT/WTO 登记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已达三百余项，现仍在发挥作用的有 173 项。在三百余项区域贸易协定中，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约占 90%。所涉一百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中，不少国家和地区参加一项以上区域或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仅在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一年多的时间里，全球新签 19 项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另有七十多项双边、区域一体化安排正在谈判之中。在亚洲，顺应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两大趋势，中国正在为建立亚洲自由贸易区，为建立持久发展的“一国四地”经济贸易关系构建稳固的基础。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与港、澳地区签订 CEPA 之后，中国正在积极推动“一国四地”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同时继续推动与东盟 10+1 模式、三国四方模式、亚欧会议合作模式的发展。一个中国在 WTO 内占有 4 个席位，如果在 WTO 外组成一个自由贸易区，以区域内的经济自由化推动区域外及 WTO 体系内的贸易自由化发展，将是中国对亚洲、对全人类、对世界持久和平和安全所作的贡献。

经济全球化之所以带来这些新现象，其原因可以归结为：(1) 主权国家的主导作用。经济全球化在促进世界各国经济贸易法律、政策协调、统一的同时，促进法律多元化的发展。以 WTO 规则为例，全世界几乎没有哪个国家同意 WTO 规则在本国国内直接实施，大多是通过立法将 WTO 规则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化为国内法予以实施。就国内法院来说，它们执行的是国内法而不是国际法。WTO 在建立统一的国际贸易规则的同时，丰富了各国国内法的内容，并在国家承担国际义务的条件下，实际上全面地强化了一国国内立法、执法和司法系统和措施。(2) 经济全球化给国际社会带来日益增多的复杂问题，妥善解决这些问题是对现有国际组织的组织机构和习惯规则提出的挑战。除了进一步完善或及时修改现有多边机制外，所有这些新问题的解决，或通过国内立法，或通过国家之间签订新的双边条约或区域性条约或新的全球多边条约的途径加以解决。改变旧机制不是一朝一夕、轻而易举就能够实现的。作为替代，最简

^① 2000 年拟订的《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是一项限制转基因食品出口的条约。目前已有 103 个国家和地区签字，48 个国家和地区已经核准。条约将在有 50 个国家核准后生效。条约约为缓和各国在转基因食品生产和贸易中的分歧起了重要的作用。

便而且高效的方法显然是通过签订新的双边或区域协定来完成。^① (3) 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提出许多新的法律问题。实践证明,不是所有的问题都必须通过国内立法或国家之间签订条约来解决。民间机构、行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制定的一些自律性或示范性规则往往可以成功解决许多棘手问题。民间机构或非政府组织(NGO)在促进新的国际商业惯例形成中发挥的作用正在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重视。

经济全球化发展好比是在法律趋同性和法律多元化两条轨道上奔驰的火车,缺少任何一条轨道都可能导致翻车。全球法律发展的趋同性与多元性如同一枚硬币的两个方面,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依存,共同发展。国际经济法体系就是在法律的趋同性、统一性与差异性、多样性的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三、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渊源和发展

(一)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活动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总和,即调整国际经济交往中关于商品、技术、资本、服务在流通、结算、信贷、税收等领域跨越国境流通中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总称,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包括:(1)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制度与规范;(2)有关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与规范;(3)有关国际货币和金融的法律制度与规范;(4)有关国际税收的法律制度;(5)有关国际经济争议解决的法律与制度。

(三)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产生和发展

1.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按照塞尔蒙德的观点,法律渊源(fontes juris)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是指主权国家适用的法律规则,二是指这些规则的来源。^②从这两种含义上归纳起来,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有:

(1)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包括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是国家在经济交往中利益相互冲突和一致的产物。国家之间通过签订双边和多边协定建立和协调各国之间在某一经济领域的法律关系,制定统一的行为规则。例如,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协调各国贸易政策和法规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调整海上货物运输关系的《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国际班轮公会行为守则公约》,以及调整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保护工业产权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等。这些双边协议和多边协议为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和巩固正常的国际经济秩序起着重要的作用,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2) 国际商业惯例。各国、各行业、各地区的商人们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过程

^① 在美国,已经有人惊呼,区域性多边或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不符合美国的最大利益,美国应结束促进区域贸易集团的做法,重振雄风,恢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作为世界贸易领袖的地位。See Gordon, Bernard K., "A High-Risk Trade Policy", *Foreign Affairs*, Vol. 82, No. 4, July-August 2003, pp. 5-118.

^② 参见[英]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136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中形成了一套习惯做法，这些习惯做法逐渐为世界上多数国家所承认、采用，并形成了不成文的规则、准则，有些逐渐被一些国际组织加以整理、编纂，成为供各国、各行业选择适用的普遍规则、标准合同等。如金融机构之间的“君子协定”，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伦敦保险业协会的《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的《土木工程（国际）合同条件》等。这些商业惯例为简化交易程序，节省时间、人力、物力、财力，减少纠纷等起了很大的作用，因此，国际商业惯例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得到广泛应用，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3）国内立法。各国的国内立法（或一国国内立法中的涉外部分）包括成文法和判例法，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之一。国内立法的制定以主权国家为基础，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各国及当事人都以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尊重对方国家的法律制度为基础。当我们承认国际条约和国际商业惯例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时，就不得不承认各国国内法也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因为主权国家不是孤立地存在于世界上，各国的经济交往及其扩大必然导致出现各国国内法的相互抵触和相互影响，产生制定指导各国行动的共同原则和行为准则的要求。这些共同原则和准则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立法者头脑中固有的，而是扎根于各国国内法之中并为各国认可和遵守的共同行为准则。离开了国内法实践，国际条约和国际商业惯例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离开了主权国家的认可和执行，国际条约和国际商业惯例也将是一纸空文或无的放矢；凡是没有形成国际条约和国际商业惯例的领域，仍旧是国内法在指导各国当事人的行动。

（4）国际组织决议。许多重要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WT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的决议和规定，已经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一般原则。例如，在国际贸易方面，WTO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已成为指导国家间经济贸易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196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确认了各国对天然财富与资源的永久主权，提出了以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为目的的国有化、征用的合法性以及将有关争端尽量诉诸国内管辖的原则。1971年“七十七国”集团通过的《利马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了发展中国家有充分权利参加改革世界贸易和货币制度的磋商和决策等原则，这些原则经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及行动纲领》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得到进一步确认和具体化。这些决议和主张已经成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发展贸易、投资关系的基本准则。因此，国际组织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成立的国际组织的决议成为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2.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是伴随着两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而出现的。“奠定经济法的哲学思想是经济的可操纵主义，即家长式统治的国家可以通过公共利益限制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这一思想。”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凯恩斯经济理论主张国家对经济、工业以及金融事务进行全面干预。表现在：

（1）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战时的经济政策以及战后为恢复经济，国家不得不抛弃传统的对经济的“自由放任”，转而对经济进行全面控制和干预，继而出现了如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许可证制度、配额制度、高科技出口的管制制度等一系列干预经济的措施和规定。

(2) 19 世纪西方各国相继确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在经济上加速了资本和生产的进一步集中和垄断,出现了民间自治的卡特尔,继而发展成为跨越国境的国际卡特尔。在此背景下,出现了如证券交易和管理法、反托拉斯法、投资法等。

(3) 经济交往的扩大,资产阶级政权与垄断资本相结合,加深了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和合作,又导致国家之间利益的矛盾和冲突。为了缓和这种冲突,调整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国家之间签订了大量的双边协定、多边协定,如《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投资保护协定》、《贸易与支付协定》、《保护工业产权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统一法运动发展达到高峰。这正是对国家之间利益相互冲突,而又相互依赖、相互合作关系的反映。

(4) 加强国家间经济合作的需要导致各种形式的跨国家、跨地区、跨行业的国际经济组织的建立。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安第斯条约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以及 WTO 等。

(5)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了许多社会主义国家。20 世纪 60 年代,民族解放运动兴起,又诞生了许多新国家。在政治、经济发展过程中,这些国家积极投入要求改变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中,出现了反映和维护第三世界国家经济利益的新的法律原则和制度。例如,联合国的经济权利宪章和行动纲领、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普遍优惠制的建立、对跨国公司和技术转让中限制性商业做法的监督管理等。

(6) 物质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使得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政府对生态环境和劳工福利问题更加重视和关注。出于对消费者利益、中小工商业者、小投资者、雇员利益的保护,出现了消费者利益保护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法、环境保护法等。

(7) 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高、精、尖技术,航空航天技术,国防以及有关公用事业,如交通、能源、广播、通讯、邮政等部门的发展,不但需要国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予以大力扶持和鼓励,而且需要国家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甚至垄断。

因此,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经济大发展的产物,是货物、资本、技术、信息、人员、服务等在跨越国境的经济活动中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的反映。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一、国际经济法的一般主体

(一) 自然人

自然人作为一般的民事关系主体,其权利能力自出生之日产生,至死亡之日为止。根据各国的法律规定,凡智力正常的成年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如果其定居国外,则其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在国际经济交往中,自然人可以从事各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但受物力、财力所限,自然人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发挥的作用